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關懷網系統檢核計畫」

112 年 7 月 3 日簽奉核可

壹、依據：

- 一、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各考核分組指標—伍、老人福利服務組—七、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二)據點網站資料更新情形。
- 二、衛生福利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陸、檢核機制」規定。
- 三、衛生福利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考評指標—二、長期照顧業務—壹、資源—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

貳、目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社區關懷網系統平台，可直接由系統瞭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醫事 C 單位實際服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本局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醫事 C 單位實質照顧與關懷服務功能，透過系統平台檢核以協助單位穩定發展。

參、檢核對象：本市當年度獲核定補助經費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醫事 C 單位。

肆、檢核期程及方式：每月定期 6 日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至社區關懷網系統進行檢核各單位資料是否逐項更新。

伍、檢核項目內容：

- 一、據點基本資料及據點申請單位資料：是否均已更新。
- 二、據點服務管理：資料均已登錄及更新。
 - (一) 據點個案管理：個案基本資料維護(實名制 ID 補正)。
 - (二) 關懷訪視紀錄維護。
 - (三) 電話問安紀錄維護。
 - (四) 餐飲服務紀錄維護。
 - (五) 健康促進活動紀錄維護。

(六) 據點志工資料管理。

(七) 志工服務紀錄維護。

三、每月成果月報表：採自動統計，均已更新。

四、公告資訊：至 9 月底前已上傳 1 則公告。

五、成果與故事：

(一) 至 9 月底前已上傳 1 則成果花絮(成果照片)。

(二) 至 9 月底前已上傳 1 則感動故事。

六、專職人員管理：聘有專職人力單位需登錄。

陸、檢核結果與獎懲：

一、每月檢核結果另以函文通知各區公所轉知據點及醫事 C 單位。

二、每月经照管中心檢核通過之據點及醫事 C 單位，始可進行經費之核銷作業；檢核其中 1 項未通過者，暫停經費核銷作業，補正改善後，始可進行核銷。

三、檢核連續 3 個月未通過者，將加強輔導並依所列之應改善項目限期 3 個月內改善。

四、每年 11 月底前檢核當年度 1 月至 10 月系統登錄全數通過者，始得提報下年度申請計畫補助。

五、每年 1 月底前檢核前年度系統登錄未通過仍未改善者，俟補正通過後當月起予以提報申請計畫補助。

柒、本計畫陳請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